

法律簡訊

2018年5月份

加工出口區、工業區及經濟區劃分之新規定

越南政府於2018年05月22日頒布第**82/2018/ND-CP**號法令予以明定工業區及經濟區管理規定。據此，本法令詳細規定工業區、經濟區的行管制度、政策、運行、設立以及規劃等方面。

本法令的新焦點之一，正是鼓勵設立輔助工業區及生態化工業區的新增規定。據此，輔助工業區，是指專門從事輔助工業品生產及其相關服務的工業區。生態化工業區，是指其中公司為提升經濟、環境、社會的發展效率而參加生態化生產、有效採用天然資源、互相配合進行產業共生機制的有關活動的工業區。



輔助工業區 基層結構發展的投資項目，可以獲得越南政府允准在七十年期間租用土地，並且依照土地法獲得租費減免，同時尚可在撥發官方發展援助（ODA）資金、政府為外債提供擔保等方面得到優先（第35條）。

在**輔助工業區** 內從事輔助工業品生產的投資項目，可依稅法及輔助工業開發有關法規享受企業所得稅、進出口關稅的稅收優惠以及其他援助。

在**生態化工業區** 履行投資項目的企業，得以公認為生態化企業，並可優先得到環保基金及其他國內外基金、銀行、機構的優惠貸款。

另外，本法令尚對工業園、都市區及服務中心綜合體補充設立登記及優惠政策等相關內容，細節參閱該法令第四章第三項。

本法令自2018年07月10日起開始生效，並且取代2008年03月14日第29/2008/ND-CP號法令、2013年12月11日第164/2013/ND-CP號法令以及2015年11月09日第114/2015/ND-CP號法令。

二手設備進口報關資料

海關總署於2018年05月14日頒布第**1406/GSQL-GQ1**號函予以明定二手機械設備進口流程。

依據第23/2015/TT-BKHCN號公告第6條第1款a項所規定，二手設備自生產年至進口年，時間不超過10年，方可允許進口。

除規定資料之外，企業在辦理二手設備的進口報關時務必另外提供以下證書，兩者擇一（細節參閱本公告第7條第2款）：

- ▲ 製造廠商所提供的確認書正本，以證明二手設備的生產年、生產標準符合規定；或者

- ▲ 鑑定機構所簽發的鑑定證書，以證明二手設備的生產年、生產標準符合規定；

海關機關將會根據上述資料為企業處理通關手續。

外籍人不許直接向越南人購買住房

越南建設部於2018年04月11日頒布第**66/BXD-QLN**號函予以明定外籍人的房屋交易有關規定。

依據第99/2015/ND-CP號法令第76條第2款所規定，若外籍人在越南可以擁有房屋產權，則僅能與以下對象簽訂購房合約：

- ▲ 商品房開發建設的投資主體，而其投資項目非屬國防安全保障區；
- ▲ 擁有房屋所有權的外籍自然人、組織，在產權到期前需要將其轉賣他人。

據此，外籍人不許向越南人、越南經濟機構（商品房開發建設的投資主體除外）購買住房。換言之，越南人、越南經濟組織不許將其房屋轉賣給外籍人。

外商投資企業（已有進出口權）向加工出口企業購貨時 報關手續及稅收指南

海關總署於2018年05月21日頒布第**2765/TCHQ-TXNK**號函予以明定加工出口企業報關手續及稅收規定的施法細則。若外商投資企業向加工出口企業購貨後轉售至國外，則報關及稅收將依下列規定來進行：

若外商投資企業與加工出口企業簽訂購貨合約，其中說明該外商投資企業不辦理提貨手續，而指定加工出口企業以其名義直接出售給國外買主。

▲ 報關手續：加工出口企業辦理出口手續出貨給國外買主時，則依第38/2015/TT-BTC號公告第二附錄填報相關資訊。其中，出口人填寫加工出口企業名稱，備註項下填寫外商投資企業名稱（即指定人名稱）。

▲ 稅收政策：從加工出口企業轉售至國外的出口貨品屬於出口關稅非課稅對象，並且適用增值稅零稅率。

若外商投資企業從加工出口企業提貨後直接出售給國外買主，但指定該加工出口企業直接送貨至出口口岸。

▲ 報關手續：購貨時，外商投資企業與加工出口企業依照第38/2015/TT-BTC號公告第75條第3款辦理就地進出口手續。出貨時，外商投資企業如一般商品出口辦理出口報關手續。

▲ 稅收政策：外商投資企業向加工出口企業購貨時必須繳納進口關稅及增值稅，之後轉售至國外時可以申請退稅。

自2018年01月15日起，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免辦進出口權申請，但務必辦理登記。

海關總署於2018年05月04日頒布第**1282/GSQL-GQ2**號函予以明定出口權、進口權之行使。據此，根據第09/2018/ND-CP號法令第5條第1款，自2018年01月15日起，外商投資企業不需辦理進出口權申請。

然而，外商投資企業必須依照投資法、企業法等法典辦理登記手續後，方可行使進出口權。

若投資登記證及其相關文件上未載明企業持有行使進出口權之內容，則行使此權前必須補辦登記。

聲明：

“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。

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，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，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。”